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综窗政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综窗政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581.6073万元，资产总额为6350.08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